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各位董事对会议议案分别进行审议并予以表决。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对于《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贾小梁

陆风雷

乐超军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